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芦台、汉沽粮食分局，市粮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现就做好 2023 年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粮食工作、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出发，结合“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制定方案，严密组织实施，进一步规范粮食收储企业经营活动，严厉打击涉粮违法违规行爲，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和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粮油购销活动平稳有序进行。

二、突出检查重点，提升监管效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粮储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办执法〔2023〕106 号）明确的检查对象和检查重点，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督促粮食收购企业认真落实

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粮食收储政策和法规制度标准，强化收购流程管控；要充分发挥 12325 监管热线作用，综合运用“四不两直”“飞行检查”“交叉检查”“信用监管”等手段，扎实开展粮油收购监督检查，提升监管效能。

三、加强政策宣传，严查涉粮案件。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粮油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政策、12325 监管热线宣传工作，引导企业遵规守纪、种粮农民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对坑农害农、损害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等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及时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重大事项和案件要及时向我委报告，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置。

按照省粮储局工作要求，粮油收购期间(夏粮 6 月—9 月、秋粮 10 月—2024 年 3 月)，参照粮食信息政务协同平台报表格式，每月 25 日前报送《2023 年夏粮收购专项检查情况月度汇总表》、《2023 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情况月度汇总表》；夏、秋季粮油收购结束后，9 月 15 日和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夏季粮油收购、秋季粮油收购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联系人：史云瑞

